

法律生效日起 取消不動產中間移轉 0.5% 印花稅稅率

根據第 4/2011 號法律，由 2011 年 5 月 4 日起，取消因中間移轉不動產而徵收之 0.5% 印花稅，對於以有償方式以任何文件、文書或行為依據作出臨時或確定移轉不動產，統一按照新修定《印花稅繳稅總表》第 42 條之累進稅率計稅。

至於已作出中間移轉取得不動產，仍處於法定 30 日申報期內，但仍未申報結算及繳納印花稅者，按前提法律第七條「特別補正期間」條文，以中間移轉方式取得不動產之利害關係人，須自法律生效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局提出申請結算，0.5% 稅率仍適於結算及繳納中間移轉印花稅，法律規定之「特別補正期」屆滿後，所有申報移轉不動產，一律按上述法律新修定條文，以總表第 42 條之累進稅率處理稅款之結算申請。

另外，曾以中間移轉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已繳納印花稅之情況，根據上述法律之「過渡規定」在確定取得該不動產時，其處理方式如下：

採用稅率：	繳納以 0.5% 稅率結算之印花稅	已繳納《印花稅繳稅總表》第 42 條之累進稅率結算之印花稅
條件：	合同買賣雙方及標的沒有更改	合同買賣雙方，標的及移轉價值不變
稅額：	買方須繳納 0.5% 與因確定取得該不動產而應繳稅款之差額	買方無須繳納稅款

市民若對修改財產移轉印花稅之規定有任何疑問，可聯絡財政局稅務諮詢中心，電話：2833 6886 或瀏覽財政局互聯網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sf.gov.mo>）。

新聞稿

